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核准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計算之基礎變動至超過所定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支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的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七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八 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用印申請單」應由財務單位留底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一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即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